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及韓國產業銀行青島分行(「韓國產業銀行」)(以初始貸款人身份)(統稱「該等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中恒生銀行擔任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澳門國際銀行及興業銀行擔任授權牽頭安排行以及韓國產業銀行和交通銀行擔任安排行，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為期36個月融資額最高為1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若(1)韓國龍先生(「韓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及薛黎曦女士(「韓氏家族」)未能(i)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60%股權；或(ii)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地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維持控制權；或(2)韓先生(或韓氏家族其他成員)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上述事件將被視為違約事件。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及其後持續期間的任何時候，恒生銀行(以代理人身份)有權隨時或當其承諾額合共佔總承諾額 $66\frac{2}{3}\%$ 或以上的該等貸款人向其作出指示時則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承諾額(及將之降至零)；(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或尚欠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以償還；(iii)宣佈

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v)行使或指示恒生銀行(以抵押品代理人身份)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氏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74.08%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